

DB3212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1115—2022

电水气讯联合报装接入工作规范

Work specification for electricity water gas and communication joint
installation and access

2022-12-28 发布

2022-12-28 实施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

本文件由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向前、肖六林、谢雪锋、石磊、肖峰、濮雯颖。

电水气讯联合报装接入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水气讯联合报装接入工作的基本要求、办理流程、信息化和服务与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用电、用水、用气和通讯联合报装接入。其他市政公用事项报装接入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50235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 GB 50236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 GB 5024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6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T50374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 GB 55009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 DL 5190.1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第1部分 土建结构工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电水气讯联合报装 electricity water gas and communication joint installation

为满足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称非居民用户）新建、改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用电、用水、用气和通讯需求而提供的电水气讯协同申报安装服务。

3.2

联合营业厅（厅） joint business hall (hall)

利用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企业现有营业网点资源，为非居民用户提供电水气讯联合报装接入申请受理、材料接收、协调联络、咨询解答、帮办代办等一站式就近服务的办事场所。

3.3

联合报装综合窗口（窗） integrated window for joint installation (window)

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提供联合报装接入申请受理、材料接收、协调联络、咨询解答、帮办代办等服务的电水气讯联合报装受理窗口。

3.4

一窗（厅）受理制 one window (hall) acceptance system

非居民用户发起的报装申请在厅、窗直接受理后，按照“窗口受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原则，实现服务窗口一窗多能的制度。

3.5

首接负责制 initi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首次接件的厅、窗工作人员统一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受理。

3.6

跟班代办制 on duty system

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审批部门安排代办人员，为非居民用户提供联合报装接入全流程代办服务的制度。

3.7

接入工程 access project

从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沿道路敷设的公共管网临近接入点发生的入网工程。

4 基本要求

4.1 联合报装接入申请可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办理，并在相关设施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办理接入事宜。

4.2 联合报装接入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运行模式，采用资料共享技术，减少非居民用户要提交的资料和跑动的次数。

4.3 电水气讯企业应按照权责一致、充分授权和便捷高效的原则，向联合报装综合窗口及联合营业厅充分授权。凡是能够在联合报装综合窗口或联合营业厅办理的项目及办理环节，做到现场办结。

4.4 联合报装接入应建立首接负责、一次告知、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和预约服务制度。

4.5 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供电供水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

4.6 联合报装接入应不断创新办理服务方式和管理方式，提高办理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对于管线条件成熟的非居民用户，可立即安排装表开通，环节可进一步压减至“用户申请”、“装表接通”两个环节。

4.7 本文件中工作时限是指从受理申请到通电通水通气通网全过程的接入办理时间（工作日），不含用户内部工程施工、气密性试验等时长。

5 办理流程

5.1 提前服务

5.1.1 电水气讯企业应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管网设计，提前布局周边区域管网建设，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5.1.2 电水气讯企业在接收到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江苏政务服务系统等推送的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企业注册信息后，主动对接非居民用户报装意向和具体需求，确定是否需要在地块区划红线外增设接入管线。

5.1.3 电水气讯企业可依据非居民用户需求参与投资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编制工作及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完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并应提前做好接入工程报装备料等工作。

5.1.4 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由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实行一窗受理、联合审批和限时办结。

5.2 申请受理

5.2.1 非居民用户可通过下列途径提交联合报装申请资料：

- a) 线下申请：至联合报装综合窗口或联合营业厅，联合报装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and 申请表应符合附录 A 要求；
- b) 线上申请：通过“苏服办”门户中的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联合报装）系统直接填写联合报装申请表中的基本信息，上传并提交申请材料；

5.2.2 首接人员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申请事项应属于联合报装接入服务范围（详见术语和定义 3.1）；
- b)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c) 提交材料的申请人应具备申请的资格（详见术语和定义 3.1）。

5.2.3 用户申请反馈环节应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反馈措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申请材料处理措施

序号	申请材料情况	反馈措施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应实行即收即办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能当场补充更正的	应指导申请人当场补正后受理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能当场补充更正的	1. 应当场或在三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补正相关材料，则不予受理； 3.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补正相关材料且审查通过，则予以受理。

5.2.4 首接人员应及时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推送电水气讯企业，电水气讯企业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并由首接人员统一答复用户是否受理。

5.2.5 联合报装申请受理后，电水气讯企业应当联合现场踏勘、协同编制方案、协调施工进度、同步予以接入。

5.2.6 无接入工程的联合报装，包括申请受理、联合踏勘和同步接入 3 个环节；有接入工程联合报装包括申请受理、联合踏勘、联合编制方案、并联行政审批、工程施工和验收接入 6 个环节（报装流程图参见附录 B）。

5.3 联合踏勘

5.3.1 联合踏勘工作分为报装接入联合踏勘和行政审批联合踏勘，由联合报装综合窗口组织电水气讯企业、非居民用户及其他涉批部门分别实施。

5.3.2 联合踏勘流程应包括确认踏勘范围和內容、资料收集、制定踏勘方案、现场踏勘、形成踏勘意见书等环节，报装接入联合踏勘应在受理联合报装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5.3.3 报装接入联合踏勘重点查驗以下内容：

- a) 核实用水类别、意向用电容量、用气流量、用气气压等信息资料；
- b) 是否需要实施接入工程施工；
- c) 需要接入工程施工的，根据施工区域基础地形地貌，初步确定接入点位以及外线管线铺设方案，提出是否具备联合施工条件。

5.3.4 行政审批联合踏勘重点查驗以下内容：

- a)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线路走向等提出要求，符合《江苏省城市管理技术规定》和相关管线设计、施工规范要求的，出具规划审查意见，不符合要求的应修改方案至合格后出具规划审查意见；
- b) 核查拟移植或占用的绿化是否符合《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要求的出具拟移植或占用的绿化种类、数量清单及核算相关移植费用；
- c) 核查铺设线路是否通过城市重要路段，是否需要部分岔口实行交通管制。

5.3.5 联合踏勘结束后，应填写联合踏勘记录表，记录表应符合附录C要求。

5.4 联合编制方案

5.4.1 电水气讯企业应按照各自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各自方案编制并通过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联合报装）系统共享。

5.4.2 电水气讯企业在2个工作日内优化各自施工设计方案形成联合方案后，由联合报装综合窗口统一答复报装企业用户，联合方案应包括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

5.4.3 电水气讯企业应当将设计施工方案录入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联合报装）系统推送至涉批部门，并由首接部门牵头共享设计方案，优化组织施工。

5.4.4 涉及共享沟渠的，电水气讯企业应当共同签订联动报装协议，明确协同设计和施工的责任划分、成本核算和费用分担、权利义务以及工作机制和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

5.4.5 相关服务协议或者服务合同可在与用户确认方案时同步签订。

5.5 并联行政审批

5.5.1 接入工程所需办理的行政审批手续由电水气讯企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实施在线并联审批，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5.5.2 电水气讯企业应通过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并上传以下审批材料：

- a) 接入工程联合审批申请表；
- b) 接入工程施工图；
- c) 施工方案；
- d) 各涉批事项需要的其他材料。

5.5.3 电水气讯企业也可通过联合报装综合窗口申请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窗口工作人员应将相关信息录入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推送至涉批部门。

5.5.4 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b)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c)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d)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 f)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g)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h)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5.5.5 涉批部门应通过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者豁免审批等方式简化审批，制定并公布相应审批标准（见附录 D）。

5.5.6 涉批部门应对电水气讯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与承诺内容不符，其不良记录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予以公示，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

5.6 工程施工

5.6.1 电水气讯企业应按照协同施工组织、减少重复开挖的原则同步开展工程施工。

5.6.2 协同施工由联合报装综合窗口明确牵头施工单位，组织协调进场时间、施工方案等相关事宜。

5.6.3 牵头施工单位协同其他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管理要求联合开挖，接通管线。

5.6.4 电水气讯企业应对项目施工和运营安全全过程监管和负责，确保施工及运营阶段所涉道路等设施安全使用。牵头施工单位应在接入工程管沟沿线设置安全护栏，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5.6.5 位于非人口密集区域的接入工程施工时间宜按以下标准控制：管线长度 $<100\text{m}$ 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长度 $\geq 100\text{m}$ 的，25个工作日内完成。

5.6.6 管道施工应符合 GB 50235、GB 50236、GB 50242、GB 50268、DL 5190.1 等规定。

5.7 验收接入

5.7.1 电水气讯接入工程鼓励实行联合竣工验收，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对管道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单项验收。

5.7.2 非居民用户可通过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联合报装）系统或联合报装综合窗口申请电水气讯接通投用联合验收，并提交设备试验报告、竣工测绘图等验收材料。联合报装综合窗口对符合联合验收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报装用户、电水气讯企业及其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共同验收。

5.7.3 需进行检测的接入工程，由施工单位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在验收前予以检测，检测结果可作为验收的依据。

5.7.4 电水气讯企业对验收合格的报装工程出具应出具验收合格文书并通过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联合报装）系统上传反馈，并生成电子档案供非居民用户下载使用。

5.7.5 电水气讯管道验收应当符合 GB 50268、GB/T50374、GB 55009、DL 5190.1 等规定。

5.7.6 联合报装接入投用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并验收通过；
- b) 施工现场已完成清理工作，且未发现异常情况；
- c) 验收合格后应将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的文件立卷归档；
- d) 用户提出延期缴纳费用的时间不应计入总办理时间。

6 信息化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联合报装）系统应具备业务受理、并联审批（备案）、流程跟踪等功能，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文书资料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实施全过程审批时限监控和预警。

电水气讯企业应当使用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联合报装）系统办理联合报装业务，并推动电水气讯企业的业务系统与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联合报装）系统互联互通。电水气讯企业应开设数据共享端口，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获取公共数据，无法获取时应由用户提交相关材料。

网上申报界面应实现非居民用户公共数据自动导入，减少手动填表信息。

电水气讯企业应按照联合办理要求，调整移动端应用、微信公众号及网上营业厅的申请功能，实现网上申请、办事指南、实时查询、信息反馈和服务互动。

7 服务与评价

7.1 一般规定

7.1.1 电水气讯企业应建立联合报装标准化服务指南，在办事窗口、营业网点、线上网厅公告服务事项办理的时限、提交材料、办理程序和收费标准等内容。

7.1.2 电水气讯企业应建立联合报装“一窗办理制”和“首接责任制”，明确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定期开展相应的教育培训。

7.1.3 电水气讯企业应制定联合报装评价体系，并定期开展能效评价，明确评价的主体、方式、指标和程序，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改进，持续提高服务质量。评价指标应包括信息公开、办理事项动态管理、办理流程梳理优化和办事效率等内容。

7.1.4 电水气讯企业应在区位优势明显、硬件设施较好的营业网点设立联合营业厅，提供联合报装申请受理、材料接收等服务，并持续扩大联合营业厅布点区域。

7.2 服务场所与人员

7.2.1 联合报装综合窗口和联合营业厅应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规范化管理、绩效评价等制度。

7.2.2 联合营业厅应合理设置不少于一个综合服务窗口，配备必要的人员和办公设施，建立完善办公制度。

7.2.3 联合报装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本部门的政策法规和工作标准，具备相应的岗位技能，使用服务对象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文字表达或叙述。

7.2.4 联合营业厅窗口工作人员为联合报装申请的“首接人员”，应熟练掌握联合报装申报材料清单及办理流程，具备相应岗位技能。

7.3 评价与改进

7.3.1 电水气讯企业应公布投诉受理渠道，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现场投诉应有人立即受理；
- b) 对外公布的投诉电话在工作时间内应有人接听；
- c) 工作日工作人员应定时查看意见箱、网络投诉及来访转办情况。

- 7.3.2 工作人员应诚恳了解投诉人投诉事项，并认真做好投诉登记工作，记录投诉人的姓名、单位、投诉的事情原委，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 7.3.3 联合报装工作应由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估，包括下列内容：
- a)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更新及时性等情况；
 - b) 办事是否存在超权限、超时限或逆程序等情况；
 - c) 办事是否存在不作为或违规作为等情况；
 - d) 咨询、投诉处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 e) 客户满意度。
- 7.3.4 联合报装工作应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畅通工作人员与用户提出改进诉求和动议的渠道，及时发现问题；
 - b) 建立诉求的快速反馈机制，使各方提出的诉求和动议能够及时得到响应；
 - c) 针对持续改进的重大措施，建立内部公开论证并征求社会意见机制；
 - d) 持续拓展城镇电水气讯服务即办事项，提高办事效率。
- 7.3.5 联合报装申请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不断提升联合报装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附 录 A
(规范性)
报装申请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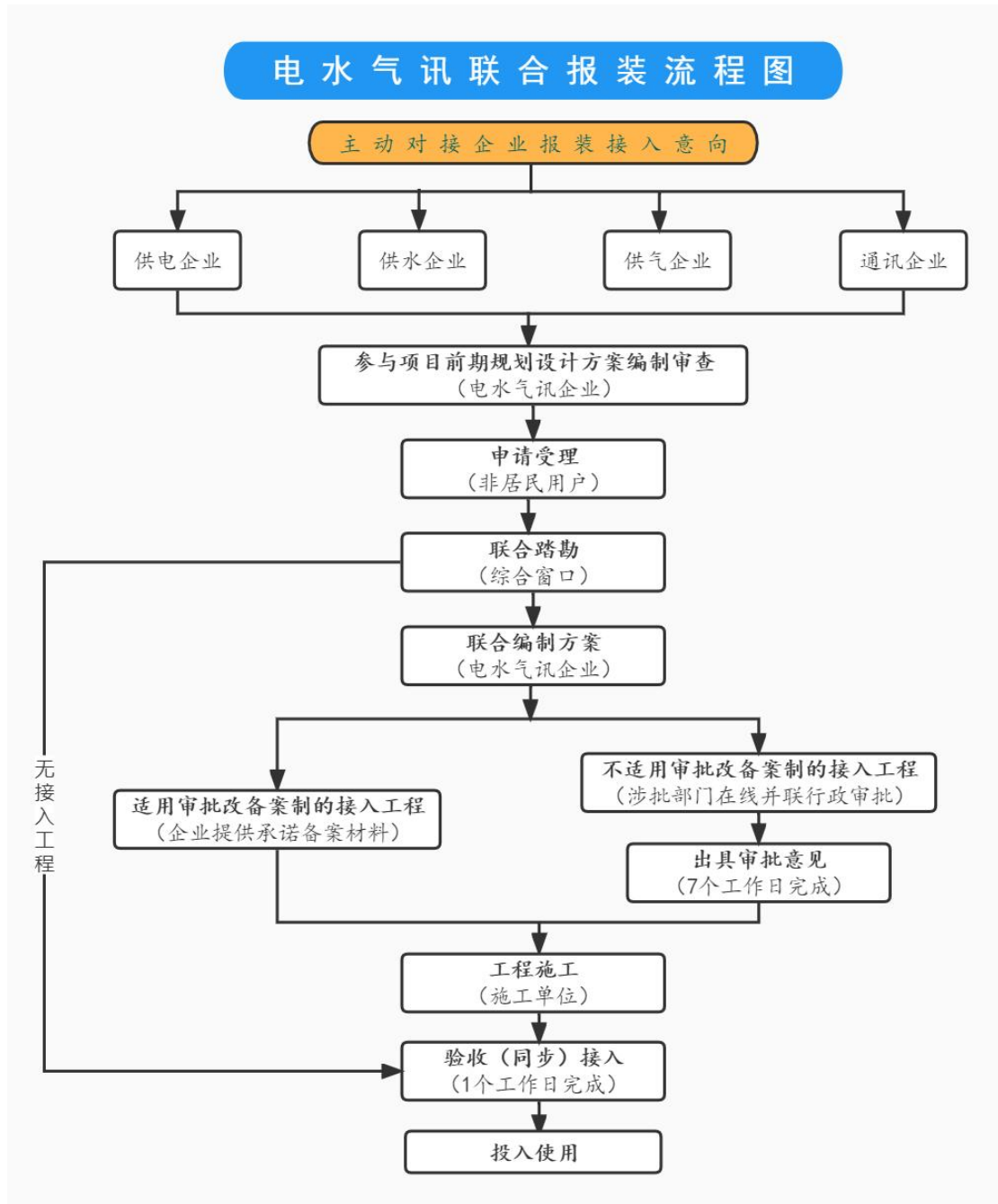
表 A.1 联合报装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来源
共性材料（共享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数据共享	电子证照库
2	联合报装申请表	用户提供	申请人填写表单
3	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	数据共享	工改系统
4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用户提供	电子证照库/用户提供
5	项目总平面图	数据共享	工改系统
个性材料			
供水报装	用水点平面布置图	用户提供	用户提供
供电报装	用电容量需求清单	用户提供	用户提供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		
燃气报装	用气点平面布置图	用户提供	用户提供
	燃气设备参数		

表 A.2 联合报装申请表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申请地址	镇（街道）路 号					
预约踏勘	年 月 日 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代码						
申请联合报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用网报装					
用电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主供容量	千伏安（千瓦）	备供容量	千伏安（千瓦）			
用水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扩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需求：吨/日		是否需要双路供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用网报装资料						
意向运营商选择	泰州电信 <input type="checkbox"/> 泰州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泰州联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用天然气设备名称资料（选填）						
设备名称	数量	燃烧器口径	用气压力（KPA）		天然气负荷（方/小时）	
			工作	设备	正常工作	满负荷

附录 B
(规范性)
联合报装流程图



附 录 C
(规范性)
联合踏勘记录表

表 C.1 联合踏勘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地址		所属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陵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港(高新) <input type="checkbox"/> 姜堰 <input type="checkbox"/> 泰兴 <input type="checkbox"/> 兴化 <input type="checkbox"/> 靖江						
		详细地址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装接入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气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踏勘单位					踏勘意见				
管 理 部 门	审批部门		踏勘人						
			联系电话						
	自规部门		踏勘人						
			联系电话						
	公安部门		踏勘人						
			联系电话						
	住建部门		踏勘人						
			联系电话						
	其他部门		踏勘人						
			联系电话						
	涉 及 市 政 公 用 服 务 单 位	供电		踏勘人					
				联系电话					
供水		踏勘人							
		联系电话							
供气		踏勘人							
		联系电话							
通信		踏勘人							
		联系电话							

注：1. 管理部门现场踏勘无意见，表明该事项可豁免审批；
注：2. 该意见表由系统自动生成

附 录 D
(资料性)
合报装分类审批表

表 D.1 联合报装分类审批表（审批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标准	备注
1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用水接入管线直径 DN400 以下或设计压力（表压）不大于 400 千帕，地下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水设施； 2. 排水接入管直径 DN500 以下或日排水量 50T 以下，地下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排水设施； 3. 用电报装容量 200 千瓦及以下或供电电压 20kV 及以下，地下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电设施；	1. 已编制施工图和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安全，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不得破坏道路及地下管线； 2. 明确挖掘和临时占用期限，并承诺限期修复道路； 3. 已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消除障碍、隐患； 4. 涉及市政消防栓移位的，应提前书面告知消防救援部门； 5. 承诺期限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6. 施工单位自行修复的，应具备市政专业施工资质，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	1. 电水气讯企业通过联合报装平台上传承诺书和施工设计方案到涉批部门办理备案。 2. 涉批部门应加强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与承诺内容不符，其不良记录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予以公示，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
2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 用气接入管线接入 DN500 以下或设计压力（表压）不大于 400 千帕，地下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气设施； 5. 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 36 芯以下的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	1. 确保施工安全，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设施齐全； 2. 明确临时占用期限，并承诺限期恢复原状； 3. 涉及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 涉及政府投资的城市绿地，造成损失的，承诺补缴绿化补偿费。	
3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 确认砍伐城市树木数据清单并签字盖章，并按规定补植树木； 2. 造成损失的，已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对城市绿地资源造成损失的，承诺补缴绿化补偿费； 3. 不得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4. 征得养护单位或业主同意。	

表 D.1 联合报装分类审批表（审批改备案）（续）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标准	备注
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p>1. 用水接入管线直径 DN400 以下或设计压力（表压）不大于 400 千帕，地下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水设施；</p> <p>2. 排水接入管直径 DN500 以下或日排水量 50T 以下，地下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排水设施；</p> <p>3. 用电报装容量 200 千瓦及以下或供电电压 20kV 及以下，地下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电设施；</p> <p>4. 用气接入管线接入 DN500 以下或设计压力（表压）不大于 400 千帕，地下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气设施；</p> <p>5. 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 36 芯以下的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p>	<p>1.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绿地规划；</p> <p>2. 绿地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局部使用功能的改变并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p> <p>3. 基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的需要；</p> <p>4. 已履行论证、听证程序</p>	<p>1. 电水气讯企业通过联合报装平台上传承诺书和施工设计方案到涉批部门办理备案。</p> <p>2. 涉批部门应加强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与承诺内容不符，其不良记录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予以公示，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p>

表 D.2 联合报装分类审批表（审批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备注
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长度≤300 米的电力外线工程和长度≤200 米的用水用气接入工程在设计方案审定后，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管线类建设项目不涉及占用土地，可以免于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直接同步办理选址红线、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